河南省内黄县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4）豫0527刑初175号

　　公诉机关内黄县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蔡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毕业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抚州市\*\*区，住江西省抚州市\*\*区。因吸毒，于2017年11月29日被抚州市公安局临川分局行政拘留5日。2023年11月20日从缅甸回国后，在云南省临沧市火车站被临时看守；因涉嫌诈骗罪，于2023年12月4日被内黄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；因涉嫌诈骗罪，经内黄县人民检察院批准，于2024年1月3日被内黄县公安局逮捕。现羁押于内黄县看守所。

　　指定辩护人谢红超，河南豫红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　　被告人王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苗族，初中肄业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县，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\*\*\*区\*\*\*路大\*\*村\*\*\*号\*\*\*。2023年11月24日从缅甸回国后，在云南省临沧市火车站被临时看守；因涉嫌诈骗罪，于2023年12月4日被内黄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；因涉嫌诈骗罪，经内黄县人民检察院批准，于2024年1月3日被内黄县公安局逮捕。现羁押于内黄县看守所。

　　被告人冯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肄业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山西省太原市娄烦县，住山西省太原市娄烦县。2023年11月24日从缅甸回国后，在云南省临沧市火车站被临时看守；因涉嫌诈骗罪，于2023年12月4日被内黄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；因涉嫌诈骗罪，经内黄县人民检察院批准，于2024年1月3日被内黄县公安局逮捕。现羁押于内黄县看守所。

　　指定辩护人段帅宁，河南高陵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　　内黄县人民检察院以安内检刑诉[2024]12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蔡某、王某某、冯某某犯诈骗罪，于2024年4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内黄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武书瑞、检察官助理申旭东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王某某，冯某某及其辩护人段帅宁，蔡某及其辩护人谢红超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，2020年6月，被告人蔡某伙同他人偷渡至缅甸，并先后加入311诈骗集团、威盛诈骗集团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，其参与的诈骗类型主要是虚假投资理财类诈骗，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时间累计达三年四个月，非法获利20，000元。2023年11月，被告人蔡某经国门回国。

　　2020年3月，被告人王某某伙同他人偷渡至缅甸，并先后加入某甲公司、某某园子诈骗集团、某甲集团、某乙集团、某丙集团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。其担任“枪手”或“拉手”参与的诈骗类型主要是虚假投资理财类、冒充电商客服类、虚假刷单返利类诈骗，在境外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时间累计达二年九个月，非法获利72，000元。2023年6月，被告人王某某离开诈骗园区，同年11月经国门回国。

　　2020年4月，被告人冯某某伙同他人偷渡至缅甸，并先后加入缅甸某某公司、孟波一诈骗公司、孟平一诈骗公司、老街“某乙公司、某某园子诈骗集团、某甲集团内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。其担任“拉手”参与的诈骗类型主要是虚假投资理财类、冒充电商客服类诈骗活动，在境外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时间为二年七个月，非法获利4，000元。2023年10月底离开诈骗园区经国内回国。

　　上述虚假投资理财类诈骗方式为伪装身份通过抖音、陌陌、快手等社交平台与被害人取得联系，加上被害人微信继续聊天增进感情，时机成熟后向被害人推荐虚假投资理财的APP，以“知道内幕”“稳赚不赔”“我也在里面投资”等话术诱骗被害人在该APP内充钱，诈骗至一定数额后便对APP“封盘”；冒充电商客服类诈骗方式为伪装成淘宝等电商客服人员，与被害人电话联系，以“购买商品有质量问题”“可以领取高额赔付”等骗取被害人的信任，后诱骗被害人将资金转至指定诈骗账户内；虚假刷单返利类诈骗方式为伪装身份添加被害人微信QQ等聊天工具，以需要拼单返利的方式，前期给被害人小额拼单返利，取得被害人信任后让被害人充值大单后将资金转入诈骗账户内。

　　另查明，被告人蔡某因吸毒于2017年11月29日被抚州市公安局临川分局行政拘留5日。因涉嫌诈骗罪于2023年11月20日从缅甸回国后，在云南省临沧市火车站被临时看守，2023年12月4日被内黄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；被告人王某某因涉嫌诈骗罪于2023年11月24日从缅甸回国后，在云南省临沧市火车站被临时看守，2023年12月4日被内黄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；被告人冯某某因涉嫌诈骗罪于2023年11月24日从缅甸回国后，在云南省临沧市火车站被临时看守，2023年12月4日被内黄县公安局刑事拘留。

　　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1.被告人蔡某、王某某、冯某某的户籍证明、出入境记录等书证；2.证人程某海的证言；3.被告人蔡某、王某某、冯某某及同案人邱智、郭生彬等人的供述与辩解；4.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蔡某、王某某、冯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赴境外加入诈骗集团实施诈骗活动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，所举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本院予以确认。被告人蔡某、王某某、冯某某帮助诈骗分子实施诈骗活动，与他人系共同犯罪，在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均系从犯，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蔡某的辩护人提出蔡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属坦白，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，无前科，系初犯，建议对其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，经查属实，予以采纳；被告人王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属坦白，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，无前科，系初犯，可对其从轻处罚；被告人冯某某的辩护人提出冯某某系从犯，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，建议对其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，经查属实，予以采纳。被告人蔡某、王某某、冯某某均辩解称回国前曾联系家属报案，但目前并无证据证实，故不宜认定主动投案情节，但三被告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，可认定坦白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蔡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14日折抵刑期14日。即自2023年12月4日起至2029年5月20日止；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　　二、被告人王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10日折抵刑期10日。即自2024年12月4日起至2030年2月21日止；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　　三、被告人冯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10日折抵刑期10日。即自2024年12月4日起至2030年1月21日止；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　　四、被告人蔡某违法所得人民币20，000元、被告人王某某违法所得人民币72，000元、被告人冯某某违法所得人民币4，000元，依法追缴后，上缴国库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　　审 判 长 赵 娜

　　审 判 员 周秀文

　　人民陪审员 张雪玉

　　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

　　书 记 员 李旭日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67066f21eb41d101f8cc3ae4&type=1)